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15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及員工托育相關需求，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。又為依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擴大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，並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設置托育設施需求，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。
- 二、為賡續瞭解110年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及滾動修正機關員工托育需求，請轉知所屬於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前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依式填報相關調查表【調查表及填表說明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：調查表系統\INV63088(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統一填報)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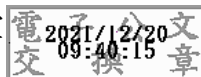
5



及INV63089(表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填報)】，並請確實掌握報送時程，就所屬填報資料稽核確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